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</u>的<u>(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汽车及其零配件(含新能源汽车)品牌特色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教学版纯电动整车实训平台(全新)、新能源汽车综合故障诊断台(能和教学版纯电动整车实训平台配套使用)、驱动电机拆装实训平台(和教学版纯电动整车实训平台内同款驱动电机)、解码仪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学而为智能汽车(深圳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9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9.8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南京中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